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4-07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特别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93.38 万元。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24,193.38 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必须清收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全部资金，否则公司将被终止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已是失信状态，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无法筹措偿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恩平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的 23,446,674 股股票及红利将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2、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 5%。

3、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公司原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

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24,193.38 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7、公司经函询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及增资为其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致，受让方郑闳升暂没有考虑为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